

罗湖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述

（一）中期评估的目的

“十三五”规划时期是罗湖区转型发展最为关键的阶段，为了更好地落实《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在“十三五”规划实施中期的重要时间节点，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以评估促发展，从而更好地完成“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

（二）中期评估的组织实施

各单位按照《罗湖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对“十三五”规划纲要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区发展改革局在各单位评估的基础上，形成《罗湖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三）中期评估的依据和方法

1. 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在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宏观层面评估上，以定性分析为主，力求得出发展形势和前景的准确判断。在主要指标和重大项目评估上，以定量评估为主，运用科学评价方法，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量监测分析，客观反映规划落实情况。

2.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本中期评估报告紧密结合罗湖区发展的实际，结合新时代国家战略，以及新的外部环境，对规划指标

作进度测算和预测，同时对重点任务的推进情况、重大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尽可能地根据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对比和评估，充分肯定成绩、直面问题、寻找差距、预测未来，提出具有高可行性和高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3. 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相结合。本中期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资料和数据部分来自《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年鉴》、《深圳市统计年鉴》、《深圳统计信息年鉴》等权威资料，以及罗湖区职能部门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出的实地调查报告、研究和分析报告及内部汇报材料。

二、规划实施成效总体评价

（一）总体成效超过预期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对标党的十九大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规划确立的目标，努力克服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任务和措施。总体来看，我区“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顺利，所有规划指标完成进度过半，指标中期目标完成率达100%。部分指标大幅超过预期，主要任务进展顺利，总体实施情况超过预期。

（二）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不断开拓新空间创造新价值。经济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2253.69 亿元，较“十二五”期末增长 2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310.2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694.83 亿元。在册城市更新项目达 102 个，73 个项目列入城市更新计划，61 个项目通过建环委审批，已完成规划审批的项目建筑面积 1341 万平方米，其中产业面积 893 万平方米。在建项目 32 个，规划建筑面积 372 万平方米，其中产业面积 335 万平方米。“3+3+N”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高端化发展态势明显。截至 2018 年底，三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61%。

着力建设精致精品精彩城区。文化、医疗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跟进，文化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全面展开。环境治理工作有序推进，水质量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日益优化，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力度不断加强，城区“颜值”有效提升。资源节约利用率持续提高，万元 GDP 综合能耗连续七年全市最低，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商业节水示范工程成绩突出，节水器具推广率达到了 100%。

持续打造宜居文明幸福家园。基本实现公办优质教育资源与民办教育共享，2016-2018 年累计新增学位 5510 个，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 80%。医疗改革纵深推进，医疗服务体系持续优化，社会办医快速发展，社区健康服务扎实推进，家庭医生服务团队逐步壮大。人口老龄化应对工作积极有效，住房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就业、社会救助、公益慈善工作成绩亮眼，公益慈善队伍持续发展壮大。“平安罗湖”建设积极有效，社区网格管理模式持

续创新，国家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辖区“见警率”、“见灯率”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城区建设成效显著，辖区群众安全感日渐提升。

勇当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区。教育改革纵深推进，实施集团化办学与联盟式发展，组建九大教育集团，公办中小学教育集团和联盟覆盖 50%以上，幼教集团和联盟覆盖率 100%，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 80%。医疗改革走出新路，大力推动公立医院改革，通过整合 5 家区属医院和 35 家社康中心，成立了罗湖医院集团，实现全区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建立“资源共同体”。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在全市率先搭建“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数据库平台”及“罗湖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改革机构设置，设置党政机构 31 个，包括党委机构 10 个，政府工作部门 21 个。

率先建成一流法治城区。政府法制化水平全面提升，修订实施《深圳市罗湖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实现了对重大决策的有效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完成城市管理机构综合设置，合理划分城市管理事权。全面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应用，实现执法流程电子化，全过程管理、全程留痕。建立城市管理数据库，促进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建设智慧城管。开展土地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区规划土地监察队伍建设，实行“以区为主”查违执法模式。构建区政府合同全流程监管体系、区行政复议和行政与民事诉讼规则体系，完善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三、规划指标及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 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规划指标总体完成情况理想，参与评估的 22 项指标中，所有指标完成进度过半。其中 15 项指标提前达到 2020 年的目标值，占全部指标的 68.18%。

1. 经济总量及财政收入跨越新台阶。经济发展规模指标方面，5 项指标完成进度过半，其中 1 项指标提前达到 2020 年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1）生产总值实现 2253.69 亿元，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的 86.68%；（2）人均生产总值实现 21.67 万元，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的 83.3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310.26 亿元，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的 93.59%；（4）全区固定资产累计完成额 694.83 亿元，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的 69.48%；（5）国地税收收入实现 565.11 亿元，提前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

2.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价值含量”和“绿色含量”持续显著提升，4 项指标大幅超过预期，提前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1）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增至 73%，提前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2）万元 GDP 建设用地降至 1.71 平方米，提前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3）万元 GDP 水耗降至 6.30 立方米，提前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4）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1.26%，提前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

3. 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成绩突出，其中 4 项指标提前达到 2020 年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1）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达到 2020 年预期目标；（2）区域噪声平均值为 54.3 分贝，提前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3）森林覆盖率为 52.55%，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的 99.15%；（4）PM2.5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完成预期目标；（5）饮用水源达标率均保持在 100%，完成预期目标。

4. 社会民生发展建设成效显著。社会民生建设持续加强，其中 6 项指标提前达到 2020 年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06 万元，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的 93.23%；（2）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3%，完成预期目标；（3）3-5 岁学前儿童入园率为 100%，完成预期目标；（4）人均公共图书藏量达 3.22 册，提前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5）千人病床数达 5.51 张，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的 95%；（6）千人医生数达 5.8 人，提前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7）人均体育设施面积达 1.5 平方米/人，提前达到 2020 年调控目标；（8）亿元 GDP 安全事故死亡率 0.0052，控制在 0.01 以内，达到预期目标。

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进度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15年完成值	2016年完成值	2017年完成值	2018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本区生产总值	亿元	2600	1727.5	1974.07	2161.19	2253.69	86.68%
人均生产总值	万元	26	18.05	19.35	21.3	21.67	83.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00	1033.8	1152.47	1256.78	1310.26	93.59%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15年完成值	2016年完成值	2017年完成值	2018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全区固定资产累计完成额	亿元	1000	464	184.37	413.35	694.83	69.48%
国地税收入	亿元	≥480	454.35	461.51	489.85	565.11	117.73%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	%	≥72	71.7	72.2	73.1	73	101.39%
万元GDP建设用地	平方米	≤2	2	1.8	1.78	1.71	116.96%
万元GDP水耗	立方米	≤6.75	8.52	7.49	6.56	6.30	107.1%
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率	%	5	15	3.73	7.53	11.26	225.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区域噪声平均值	分贝	≤55	53.5	55.4	55.1	54.3	101.29%
森林覆盖率	%	≥53	53.1	53.1	52.59	52.55	99.15%
PM2.5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0	33	28	29	26	100.00%
饮用水源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6.5	4.72	5	5.59	6.06	93.2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1.8	1.39	0.97	0.93	100%
3-5岁学前儿童入园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15年完成值	2016年完成值	2017年完成值	2018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人均公共图书藏量	册	3.1	2.92	2.97	3.07	3.22	103.87%
千人病床数	张	≥5.8	5.9	6.12	6.24	5.51	95%
千人医生数	人	4.8	5.53	5.83	6.32	5.8	120.83%
人均体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 人	1.35	1.3	1.27	1.5	1.50	111.11%
亿元GDP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1	0.0093	0.0096	0.0052	0.0052	100%

(二)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具体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详见《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和《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专项任务完成情况》。

四、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

(一) 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 空间瓶颈问题依旧突出,与城区高质量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我区建设用地匮乏,剩余建设用地不到0.44平方公里,只能在存量土地上做文章,而存量土地的二次开发利用难度大、周期长。一方面,土地整备任务重,零星土地多,连片用地少,现已完成规划批复的城市更新项目拆除用地面积较小,难以高标准打造集中成片的产业用地。另一方面,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周期长,释放的产业空间大都尚未到位,转化为更新红利需要时间和过程,具有滞后性,产业空间供应紧缺,尤其是优质产业空间严重不足,

导致大企业和纳税大户不断外迁，对辖区经济增长造成较大影响。

2. 处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阵痛期，产业升级有待进一步加强。

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不明显，出现增长速度放缓，新业态新动能正在集聚，但尚未形成规模，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阵痛期。一方面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后劲不足，产业优势弱化。金融企业外迁严重。受土地空间制约和全市金融中心规划，以及前海产业影响，金融机构外迁严重，占全市比重从2003年35%降至2018年的25.4%；商贸业受同质化竞争冲击。重点商圈的客流量不增反降，商业物业从一铺难求转为出现空置，部分传统商业由于经营模式滞后受到较大冲击，增长疲软。商贸业增加值增速由2014年8.9%下降到2018年的5.4%。另一方面，新兴产业起步晚、基础较弱。我区战略性新兴企业中约有八成为小微企业，体量偏小，仍处于培育阶段，难以形成规模化经济效应。

3. 营商环境仍需改善，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尚有提升空间。

营商环境仍需持续改善，大企业大项目引进难落地慢，产业扶持不精准不聚焦。创新及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尚存较大提升空间，产业原始创新能力依然有待提升，关键及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仍稍显薄弱。我区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远低于福田、南山等兄弟区。创新人才资源集聚能力相对较弱，申报主体仍比较匮乏，随着外部人才政策加剧，我区在人才吸引与人才储备方面目前已处于相对落后的位置。另外，已有的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等建设仍有待加强。

4. 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亟待提升，城市治理仍存在短板。

区管理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社区网格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市政道路和管网设施老化受损、城中村整治碎片化问题比较突出。消防隐患不容忽视，老旧高层楼宇消防基础薄弱、“城中村”火灾隐患问题突出、场所执行相关规定不严格、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差等隐患普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仍有不少薄弱环节，安全生产压力依然较大。同时，基层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执法人员队伍仍存在着专职执法人员不足、专业知识水平及素质不高等问题。

5. 公共服务面临不充分不平衡双重痛点，提质增效是关键。公共服务面临着供给不充分不平衡双重痛点，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无法满足群众需求，教育、医疗优势下降，学位结构性紧缺、文体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不足等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全科医生人力不足、医院技术水平、学科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总数和签约率尚未达到目标，健康管理流于形式等问题依然明显。高峰期道路交通拥堵程度较高，“停车难”问题日益凸显，养老、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尚存缺口和质量提升空间。

6. 项目投资结构把控缺乏统筹，科学合理立项有待提高。项目立项决策前的必要性分析不够，建设管理存在“唯快”思想，项目需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结合不够紧密，重大项目“上马”前缺乏必要的专家评议、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等基础工作。“十三五”规划中，沙湾河底泥清淤工程、布吉河沿河截污工程等项目由于前期立项研究不充分，致使项目报批报建过程中出现较多问题，项目在“十三五”

期间启动存在困难。

7. 项目工程建设前期审批程序较为宽松，“三边”工程难以杜绝。“深圳90”改革以来，政府投资领域取消了项目建议书审批环节，以立项建议替代，项目立项下达首次前期经费后即可开展施工招标。同时简化了各审批事项申报条件，鼓励事项并行办理。致使审批部门对工程前期质量把关缺乏抓手，出现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不足、投资控制不严等问题。对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的项目，缺乏制度约束和惩罚，面临紧急考核任务时，容易忽视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导致“三边”工程，出现项目成本难以控制、质量和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

8. 项目建设周期执行不严，工程延期问题普遍存在。现行的制度对如何确定建设周期及不按建设周期实施的处罚机制缺乏具体规定。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缺乏对建设周期客观合理的评估，建设周期的确定不够严谨，存在以考核时限或经验定周期的问题。建设单位对建设周期的严肃性重视不足，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期上的约束和把控不严，出现项目不能按期完工、建设过程中调整工期问题。

9. 概算约束力弱化，项目投资规模难以把控。现阶段政府投资领域，对概算不超可研批复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项目无需审核实行备案制，弱化了概算的约束力。因可研报告审核主要侧重对技术可行性和投资合理性的评估，项目未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其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的精准性不足。但只要申报的概算不突破可研批复的投资规模，即使非常接近，也符合备案的条件，容易导致项目单位在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时，不以优化设计、节

约投资为导向，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际投资和建设规模的把控。

（二）规划实施国内外形势研判

1. **全球贸易摩擦震荡升级。**中美贸易摩擦震荡升级，世界经济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重要转折点，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世界经济呈现动能趋缓、分化明显、下行风险上升的特点，世界经济整体发展环境面临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十三五”后期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

2. **经济增速趋于放缓。**“十三五”后期，受贸易壁垒增加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影响，经济增速将趋于放缓，“十三五”后期经济增速将会低于“十三五”前期。

3. **深圳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新时代党和国家一系列战略部署给深圳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比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新一轮创新发展战略布局耦合国家发展战略，使深圳抢占发展先机。党中央赋予经济特区新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特区不仅要继续办下去，而且要办的更好，办出水平”，强调经济特区要成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要成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平台，要成为改革开放的开拓者，要成为改革开放的实干家，要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4. **罗湖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罗湖是深圳最早的建成区，也是改革开放的起步之地，预计罗湖经济社会在“十三五”中后期将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一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全面展开，将助推罗湖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开展，罗湖口岸经济带建设的不断推进，深港社会协同发展试验区的持

续探索，以及罗湖对港澳紧密合作的全面深化，罗湖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东部地区连接香港地区的核心枢纽和深港社会协同发展先行区。二是深圳新一轮创新发展战略布局的贯彻实施，将促进罗湖新兴产业全面发展。作为深圳创新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将进一步提升产业带辨识度与影响力，促进罗湖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五、加强规划实施的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目标和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进一步真抓实干、奋发进取，在“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的新征程中勇当先锋，积极贡献“罗湖力量”。

（一）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机遇，努力开创开放新局面

1. 规划建设深港口岸经济带。①以罗湖、文锦渡、莲塘三个口岸为核心区，规划建设深港口岸经济带，打造大湾区深港产业融合和社会合作标杆。②完成深港口岸经济带整体规划、深圳火车站与罗湖口岸片区专项规划、莲塘片区发展规划等规划编制。③推动深港基础设施“硬联通”，加快莲塘口岸周边交通配套设施、罗沙路-延芳路立交改造等项目，完成轨道交通T1线（银湖-莲塘）规划研究。目标：到2020年，推动深港口岸经济带成为国家级重大战略平台，口岸经济带内深港合作更加广泛深

入，对国际要素资源的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加强，区域内“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要素的自由流动环境初步具备，产业体系优化、跨境协同效率提升、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的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框架基本形成。

2. 探索打造深港社会协同发展试验区。 ① 探索协同深港、对接国际的先进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模式。② 探索深港居民同权的社会就业、青年创业、公共医疗、文化教育、住房保障、通关通勤等社会福利政策措施，推动深港社会协同、促进湾区城市一体化发展。目标：争取到 2020 年，探索形成深港衔接顺畅的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模式，成为深港社会协同发展试验区。

（二）推进城市更新，拓展发展空间

1. 高效实施城市更新。强化城市更新与产业升级联动，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融合、产融结合。① 完成罗湖口岸-深圳火车站片区城市设计、笔架山河复明工程等规划研究。② 全面统筹整合笋岗-清水河片区市政交通、公共配套、城市设计等规划研究。③ 动工建设蔡屋围、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加快笋岗-清水河重点片区建设。目标：到 2020 年，全区新增产业空间不少于 750 万平方米。

2. 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坚持“一流设计、一流管理、一流施工”，加快推进“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建设 150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社区，建成一批学校、幼儿园以及公交首末站、社康中心等市政设施。

3. 着力加强土地整备。① 促进老旧工业区连片升级、功能优化，引导存量空间精细化运营，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② 探

索采用异地置换、产权入股等方式，持续增加政府持有的优质产业空间。目标：2020年完成土地整备10万平方米。

4. 持续理顺交通体系。①加快推进2号线三期、14号线、8号线一期、6号线二期、5号线西延段等项目建设。②完善路网体系，完成东部过境高速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春风隧道、坂银通道等主干线道路建设。力争到2020年，道路网密度8.94公里/平方公里。③完善慢行系统，推动金三角地区、口岸经济带以及大梧桐新兴产业带三个片区综合慢行系统建设，实现绿道、河道、廊道、步道“四道”连通，打造优质生活圈。④建设智慧交通，以东门片区为试点，启动“智慧交通”提升工程。

（三）推动产业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 推动金融多元化发展。①加快推进红岭创新金融产业带建设。按照深圳市打造“一城、一街、一带”金融产业新格局的部署，以红岭路为轴，打造红岭创新金融产业带，引进一批持牌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重点发展财富管理、风险投资、金融科技等创新金融业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金融集聚区。②探索黄金金融领域创新发展。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在深圳黄金珠宝集聚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探索发展“百姓金”。开展黄金金融创新，有序发展黄金租赁、远期、期权等业务，盘活民间黄金资源。③推动发展跨境金融，服务人民币国际化。目标：力争到2020年，金融业营业收入超过2200亿元。红岭创新金融产业带聚集效应显现，罗湖成为重要的黄金金融中心。

2. 推动商务服务业高端化发展。①抢抓国家服务业全面对外开放机遇，加强与香港同业公会、社团组织的沟通合作，提高

商务服务业开放合作水平和层次。②引入法律、供应链管理、广告、会议、展览、知识产权、规划设计等专业服务业，构建优质商务服务业体系。巩固提升企业管理、法律、会计商务服务业的优势，增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力。目标：到2020年，建成2-3个商务服务业产业集群，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400亿元，成为深港商务服务业合作的关键载体和核心平台。

3. 推动黄金珠宝特色化发展。①强化水贝片区集聚效应，推动水贝-布心片区打造“一基地、四中心”，将特力-吉盟珠宝产业园打造成珠宝智能化示范园区。②加快工业4.0智能制造应用。持续推动深圳钻石交易中心、珠宝博物馆建设，完善珠宝公共配套服务，提升水贝国际知名度。③探索打造首个世界级珠宝产业全链条联盟—“一带一路”泛珠宝时尚产业联盟。④加强珠宝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中国珠宝产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为辖区珠宝企业提供授权、维权、确权以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⑤推动建立珠宝设计人才孵化平台，引进国内外优秀设计师人才，提升设计水平。

（四）深化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

1. 优化新兴产业布局。①利用大梧桐新兴产业带纳入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的契机，依托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进一步优化产业带“一校、三谷、多园区”空间布局，加速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②加快红岗国际创新广场建设，重点发展人脸识别、智能芯片等领域，打造人工智能小镇。③推动莲塘片区旧工业区城市更新，重点发展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产业，打造

莲塘互联网产业集聚区。④加速规划布局东晓布心片区生命健康未来产业基地。目标：到2020年，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一期项目开工建设，建成人工智能专业园区3个，聚集人工智能重点企业超过80家，建成互联网专业园区4个、孵化器10个、众创空间20个。

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①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挖掘、培育、辅导、认定”全程专业服务，实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②强化创新载体建设，支持企业申报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海内外高端人才发起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建设一批设计研发服务平台、技术转移中心、检验检测平台。目标：到2020年，建成创新载体80家、引进培育新型研究机构20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400家，培育独角兽企业1家。

3. 构建科学的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模式。①坚持人才引进与项目引进同步，重点引进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领域的海内外专家、团队或创新创业项目。②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园·罗湖人才园，打造全产业链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园区，引导园区企业开展人才猎聘、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咨询等高端业务，为企业招才引才提供精准服务。③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咨询机构在罗湖设立独立学院、举办培训项目，为人才进修深造创造便利条件。目标：到2020年，培育引进“菁英人才”、公共事业类人才、高级技能型人才等各类高层次人才总数不少于1000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的30%以上。

（五）坚持消费引领，打造国际消费中心

1. 推动商贸业集聚发展。①提升商户智慧运营能力，改善商业街区消费体验，促进线下体验、服务、物流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相融合。②加快推进东门片区商业整体升级改造。目标：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400亿元，商贸流通业实现增加值600亿元。

2. 构建“全域消费”新格局。①围绕布吉河、蔡屋围、湖贝、笋岗-清水河、水贝-布心、人民南、东门及口岸毗邻区，以城市更新、公共配套工程为抓手，打造全新消费空间。②打造高品质消费街区，到2020年，培育1个以上国际标准高品质消费街区。③布吉河创意休闲走廊启动建设。

3. 加快完善消费链条。①精准分析各类消费群体消费需求，深化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城市更新规划等衔接，加强各商圈联动，构建通达便捷“消费径”。②探索利用百货广场、大型商场等重要商业场所，推动建设一批新产品发布体验中心。

4. 加强消费环境营造。①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快捷消费纠纷处理，构建综合消费维权投诉处理平台，探索小额消费仲裁和云仲裁。②健全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诚信商户评选，强化诚信记录运用。

（六）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城区

1. 持续全面优化生态环境。①研究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指标和核算体系，制定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②继续加强水环境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推进布吉河、深圳河等“一河一景”建设，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③逐步实现地下管网的优化和提升，增强辖区城市环境承载力。

④ 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辖区空气质量。⑤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目标：到 2020 年，PM2.5 浓度低于 25 微克/立方米。

2. 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① 制定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建设详细规划。重点推进笋岗-清水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到 2020 年辖区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② 推进绿色建筑以及装配式建筑发展，新开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全部按绿色建筑国家二星或深圳金级以上标准设计、建设。

3. 继续提升城区市容环境。 ① 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完善郊野（森林）公园-市政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每年改造提升 3-5 个社区公园，到 2020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持在 17 平方米以上。② “一村一策”开展城中村综合整治，完善公共配套，提升环境品质。到 2020 年，完成 30 个城中村综合整治。③ 升级改造 18 个农产品市场，推动市场规划、设计、消防等全面提升，改善市场消费环境。实施“深度洁净、精细管理”，完成十大微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④ 实施净化、美化、绿化、亮化工程，重点推进笋岗-清水河、“金三角”、水贝-布心、梧桐山、深南东等片区项目建设。

（七）倡导共享发展，建设幸福家园

1. 努力发展教育事业。 ① 加快中小学新改扩建工程，新建 3 所中学、3 所小学，改扩建 29 所中小学校，到 2020 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10000 个。② 创新学前教育办学体制，实行新型公办园改革，新型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

78%。③促进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推动创办1-2所高端国际学校，打造6-8所品牌民办学校。④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实现100%学校有章程、有规划。

2. 着力打造健康罗湖。①完善罗湖医院集团运营绩效管理辦法，落实“以事定费”补偿机制，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②继续做强基层社康中心，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全覆盖，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到2020年，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达4.5人，全区新增区域社康中心8个，床位1500张。③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健康服务领域，鼓励开设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高端医疗、医养结合服务机构。④依托城市更新加大日间照料中心配建力度，结合社康中心布局建设社区养老设施，至2020年新增养老机构3-4家、日间照料中心1-2家、养老床位2500张，力争实现每千名户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5张。

3. 切实加强社会保障。①围绕辖区企业招聘、居民就业创业需求，开展送岗位进社区服务，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②着力以城市更新和旧住宅区改造缓解保障房缺口，重点通过社会租赁和城中村综合整治解决好人才住房难题，到2020年新增筹集建设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34831套、供应2.2万套。

（八）打造文化强区，提升城区“软实力”

1. 加强文明城区建设。①深入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壮大区、街、社区三级文化志愿者服务队，建立健全相应的有效机

制和长远规划。②积极吸纳各类优秀文化人才充实专职文化队伍，开辟绿色通道引进文化专才建立文化人才高地，大力发展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组织。③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鼓励社会组织、个人、企业等第三方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 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①依托水贝-布心黄金珠宝、笋岗工艺美术集聚区、怡景动漫城等文创产业基础，推进时尚创意设计、影视制作、版权交易等文化创意服务业发展。②加快推动建设完善版权产业链，加强粤港澳版权产业园建设，吸引优质版权企业集聚，实现产业园孵化器和版权产业价值转化功能，打通文化领域“确权—维权—授权”全链条，实现版权产业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粤港澳大湾区版权运营中心。目标：力争到2020年，文化产业营业收入超过150亿元。

3. 全面推进文体事业。①研究制定奖励政策，通过财政补贴、合作共建等形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在商业楼宇、商业综合体等布局文体设施。②系统整合东湖公园、深圳水库排洪河、绿道5号线、罗湖体育休闲公园一期、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东益汽车广场地块等资源，规划总面积达350万平方米的“大东湖”生态与环境圈。③以“双周发布”为平台加强城区品牌营销和政策推介，不断提升罗湖的人文吸引力和综合竞争力。④全面推动公共文化设施资源下沉，力争到2020年，完成街道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新增街道级图书馆2个、悠图书馆10个，实现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

（九）加强城区治理，建设“平安罗湖”

1.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① 深入开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建立“防范、预警、打击、整治”工作机制，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对一批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实行挂牌整治。②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综治（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扫黑除恶工作成效的综合考核评价。

2. 补齐城区安全短板。① 完成 199 个住宅区和城中村消防管网、755 个市政消防栓、800 个台区老旧电气排查整治，实现 524 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全覆盖，建成消防应急站点 1000 个。② 开展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三不管”区域地下管线及地面坍塌隐患治理等项目建设。③ 完成 31 个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3. 持续发力智慧罗湖建设。① 采取“1+4”模式，建设 1 个区级大数据中心和公安、教育、医疗、交通 4 个行业数据平台，加快推动数据共享。② 2020 年前完成区级运行指挥中心建设，依托区大数据中心，汇聚各类数据与应用，构建罗湖城区大脑，实现运行状态全面感知、应急指挥一体联动、事件处置高效有序、决策分析统揽全局。③ 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2020 年完成辖区内规模以上工商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整合各类常态化城区事件，建立全区社会事件处置全流程监控体系，实现对城区事件的统一入口、统一分拨、全流程处置、统一评价反馈、统一绩效考核等全链条监管。

（十）强化工作作风，持续力推职能转变

1. 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① 深化网上服务大厅建设，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整合区、街道行政服务大厅资源，

推进政务事项“网上办理”、“通办通取”、“一门办理”，实现“少跑路”、“零跑路”政务服务。②深化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做到“本级政务不用跑，上级政务我帮跑”。③支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开展投资促进综合服务，免费为其对接政务服务资源。④以 ISO 质量体系为标杆，建立政府服务企业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岗位标准，对政府服务企业工作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

2. 着力建设法治型政府。①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深化、细化、优化政务公开标准，推进政务公开试点领域向群众关系密切的 25 个重点领域拓展。②推动全区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要求，保障行政决策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③完善全区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各项功能，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公示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3.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高效紧密、统筹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各部门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及时掌握项目进度。联动人大代表，加强对项目实施部门的监督，协调解决投资项目推进不顺、沟通不畅问题，特别是要加快推进洪湖国际湿地公园、梅林-布心通道等 14 个进展缓慢的项目。